

5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主副食品 采购项目-牛肉、羊肉类、猪肉、鸡肉、蛋、奶、水产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羊肉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(鸡肉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蛋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奶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水产类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178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2.4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尚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4日



注：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，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，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。

